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SKDC(M)文件第400/15號的回應

要求檢視將軍澳爆炸品卸載碼頭對居民安全的影響

就多位西貢區議員的提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如下：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爆炸品卸貨碼頭位於將軍澳第137區 - 佛堂澳的東南端。它遠離將軍澳已發展的民居。這碼頭是香港的主要爆炸品海路運輸設施。根據本署記錄，從2001年開始運作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安全事故。

本署於較早前已數次嚴格檢視其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內的爆炸品卸貨碼頭上的操作，包括從該碼頭出發的爆炸品陸路運輸路線。本署的檢視結果確認該等操作是安全，並符合政府的《香港風險指引》，以及國際最佳實務守則。近期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亦顯示這爆炸品卸貨碼頭上操作的風險是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只有安全的工業用炸藥才會被批准在香港使用。本署使用經特別設計的船隻和車輛運送炸藥，並在運送時把雷管和炸藥放在不同的車輛或分隔的防火倉。運輸船隻都配備有二氧化碳（CO₂）滅火系統，煙霧和熱能探測器，及進水閥以在發生火警時淹浸船倉。運輸車輛是由經過專門培訓的政府司機駕駛。司機們必須遵守一套嚴格的工作指引。這些車輛都配有滅火設施，包括多個滅火器，並經由全球定位系統(GPS) 實時監控。運送的路線是預先擬定的，以盡量減少風險。運送過程是由一批經驗豐富的政府人員密切監督，以確保安全。

香港四十多年來從沒有發生涉及在海路或陸路運送爆炸品的交通事故，或在碼頭裝卸爆炸品的意外。

本署在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自2009年便一直在全港各地物色新的爆炸品卸貨碼頭位置，但至今仍未能尋到其他合適的地點。本署會繼續物色新的爆炸品卸貨碼頭位置。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2015年8月